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4/28
28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第二届常会

1994年5月10日至13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署长的报告

一、宗旨

1. 本报告是根据1992年2月14日理事会第92/2号决定第5(i)段而提出的, 理事会在该段中决定每两年审查一次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方案)。本报告叙述了志愿人员方案在1992-1993两年期内为响应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所作的重大方案重点, 并且显示志愿人员方案如何对联合国最近的许多倡议, 从发展到人道主义以及同和平有关的活动, 已经有越来越大的影响。执行局设法就以下四项采取行动:

(a) 通过侨居国民转移知识方案的管理; 和(b) 规划使用特别自愿资金的一般用途资金。

二、1992-1993年的广泛方案方向

2. 每年平均进行了3 500个志愿人员方案的任务, 通常随时都有超过2 000个

94-19826 (c) 030594 040594 050594

任务在进行中(1993年12月31日有2 085个为志愿人员方案服务的专家)。志愿人员方案的活动主要重点仍然是在以下四个主要领域:

(a) 传统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刚超过全部任务的一半),在那些任务中,志愿人员方案的专家在联合国系统的项目范围内服务,那些项目大部分是由国家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提供资金。目前重要的课题是如何继续加强管理和增加这些活动的可持续性,这是从两年期间在保健和教育部门所进行的一系列跨国评估工作而得到的教训;

(b) 支助以社区为基地的倡议(占全部任务的5分之1)。根据以社区为基地的组织和较小的地方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的努力,以及根据长期国内发展服务方案的经验,志愿人员方案已经支持越来越多地利用当地专门知识和资源,并且帮助确认本地技术知识的模仿方式。特别自愿资金使得方案能够建设性和积极鼓励地探讨较新的方案领域,例如手工艺人网络、以社区为基地的残疾人复健,以及地方资源管理团体之间的通讯联系;

(c) 由特别业务本身支助或者由同志愿人员方案磋商的自愿基金供资的联合国有关和平的活动(几乎占总任务的5分之1)。这些活动最重要的是有关选举筹备和民主化的工作,以及有关遣散的士兵,特别是在柬埔寨和莫桑比克,重新参与公民生活。

(d) 人道主义救济和重建(占总任务的10分之1),志愿人员方案的专家在这方面的贡献是支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难民援助、粮食援助和其他紧急方案,这一般是在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协调下进行。大部分的任务都是在联合国主要的维持和平行动所处理的复杂紧急情况下进行。

3. 这些类别过去明显区分的界线已经在消失,因为国际社会本身意识到在为数越来越多的联合国会员国中,人民所面临的局势使得救济、建立和平与发展活动

之间越来越相互关连。在四个看来自主独立的类别中指导志愿人员方案行动的共同取向,是要利用志愿人员方案的能力来有效的支助低收入和脆弱的社区团体达到自力更生的目的,并且支助他们的反应、模仿和生存机制。正是志愿人员方案同地方一级的资源、知识和经验之间的密切关系,成为志愿人员方案的一个共同线索,并且给予它主要的独特特性。只有使得志愿人员方案能够利用一个扎实的资讯库来建立它通过联合国系统而对其他各级的发展行政、能力建立、或者政策制订(区/市、省、和中央政府)的支助的实质内容。

三、 有关政策的问题

4. 两年时间的经验已经证明志愿人员方案在发展--人道主义--和平各领域的广泛参与,特别是集中在对于志愿人员方案的贡献赋予独特性格的志愿人员特殊作用。自从1970年大会给予志愿人员方案的原初任务以来,联合国的职责当然已经有了演变,也许最大的变化是在过去的两年期。志愿人员的作用本身已经证明是特别和适于许多有关建立和平和人道主义救济的事务,特别是如果后者的影响是要通过地方的能力建立和参与而保持下去。

5. 在两年期内,联合国已经同其伙伴一齐,设法为1993至1996年期间制订一个战略方法。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1993年4月也发表了一个关于志愿人员方案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贡献的指导说明。联合检查组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提供了对于志愿人员方案参与联合国和平议程的进一步确认,大会也在不断地讨论志愿人员方案的专家在联合国行动的文职人员组成部分中的作用。结合集中于方案的需要以及维持它对持续需求的各方面的相关性,这项任务目前正通过谨慎的确认志愿人员来自社区一级的扎实基础的特殊志愿人员观点和行动风格来实现。

6. 为了能够对这方面的发展中国家需要提供一个相关的反应,志愿人员方案必须证明敏捷性和灵活性来把它的组织能力以及在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地

位作最大限度的伸展。从所有来源调动自愿支援是一个优先事项,要求国家和国际自愿人员方案专家、国内发展服务领域工作人员和地方自愿人员的混合参与。经过同伙伴的详细讨论和协商以及根据少数使用国家自愿人员的试验性项目的经验,关于利用国家自愿人员的指导说明,于1993年年中分发给全世界的伙伴。另一个优先事项是把自愿人员方案伙伴的范围扩大到各国中央政府和联合国组织以外,寻求更多的地方社区团体、地方政府和市政人员、开发银行、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第三是要利用从3个月到一共6年的任务期间的充分范围。

7. 联合国国际短期咨询资源最近归于自愿人员方案管理,并且又同通过侨居国民转移知识计划合作,特别是在独立国家联合体进行合作,自愿人员方案已经帮助鼓励对联合国系统发展的所有各种自愿贡献方式之间的互相辅助。在自愿人员方案的一般程序中,管理已经尽可能分散到国家和方案一级上。把某些功能选择性地分包给伙伴,已经证明是有效而经济的。在塞浦路斯建立一个试验性的岸外处理中心,已经开始试验在一个较低费用地点进行密集数据处理的成本效益。

8. 在两年期间对于支助自愿人员方案国家活动的资金来源的审查,显示出在整个的开发计划署资源(主要是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中所占的份额大为下降。1992年,这个份额从1991年的71%降到54.7%;1993年又降的更低,估计为49.9%。差额大部分是由联合国和信托资金为自愿人员方案行动的较新领域提供的资金(总价值为\$2 700万)补足。虽然这下降的一部分肯定是由于供给方案的指规数的普遍裁减,它也显示出对于自愿人员方案同开发计划署供资的比较集中的国别方案的相关性,必须有更大的认识。署长认为自愿人员方案是促进开发计划署追求可持续的人类发展的总体目标的一个基本手段;因此,自愿人员方案也将能够从许多非指规数资源中提取为此目的所必须调用的资金。

9. 理事会在若干场合中要求把国内发展服务方案放在一个安全而持续的基础上,这获得了特别是一个捐助者的慷慨持续支持,另一个捐助者也继而表示支持。但是,国内发展服务方案的经常性筹资仍然并不稳定。当发展的要点与日具增的集中

在加强社区倡议和参与的时候,需要国内发展服务方案的确定和明确的资金就更有必要了。开发计划署将继续同自愿人员方案合作,从更多的来源寻求更多财政资助以作为此种用途。

10. 过去两年对于特别自愿资金的捐助略有增加(参看附件)。但是,由于这些对基金的捐助仍然很少,它所资助的活动的水平进一步受到无法在手边实际现款之外承诺资金的限制。可以适当的指出,当对一个项目承诺了资金,该项目的开支就有所延长而在一年到三年的期间提出报告。因此,尽管确保特别自愿资金的资源能够立刻承付并且拨供已在执行的项目,这个程序给人一个错误的印象,以为特别自愿基金的资金是放在那里不动的。现在大部分捐助都是在认捐的那一年收到,承诺的资金目前已经延迟到实际收到捐款的时候。以下第3节第11段中所建议的方法,将能够在方案制定方面提供灵活性,并且能够比较有效率地利用自愿人员方案所能获得的资源。这个作法也会促进较高的方案提供,以满足理事会第92/35号决定中特别提到的一些地区日益增加的需要,并且也将为现有和可能的捐助都提供关于资金利用情况的比较正确的资料。

四、 执行局的行动

11. 执行局可能希望:

1. 指导自愿方案所进行的工作范围,包括如署长的报告(DP/1994/28)所述它参与充分的发展--人道主义救济--和平持续行动的情况;
2. 请署长指定自愿人员方案除了管理已经同自愿人员方案合并的短期咨询资源方案之外,担任通过侨居国民转移知识计划的管理者;
3. 授权联合国自愿人员方案在收到书面认捐而非受到认捐时,在充分供资的基础上,承诺提供资金。

附 件

资源规划表: 志愿人员方案预计可获资源及其使用^a
 (百万美元)

	实际			预计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一、可获资源					
1月1日为止余额	0.49	1.68	3.47	3.77	3.47
志愿捐款	1.11	1.76	1.50	1.50	1.50
利息和其他收入	0.51	0.50	0.80	0.80	0.80
可获资源总额	2.11	3.94	5.77	6.07	5.77
二、资源的使用					
实验性试验项目	0.43	0.47	2.00	2.60	4.00
三、12月31日为止资源余额(I-II)					
	1.68	3.47	3.77	3.47	1.77
四、12月31日为止对今后数年的承付					
实验性试验项目	1.34	2.26	3.10	3.30	2.00
五、12月31日为止估计					
剩余(亏损)(III-IV)	0.34	1.21	0.67	0.17	(0.23)

^a 志愿人员方案特别志愿基金的一般用途部分, 包括外部费用部分(后者特别是支付如出差旅费和安家津贴等费用)。